AUG212024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84020 日期：2024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一家提供软件开发、测试和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解释了法律并将事实错误适用于法律。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已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但是，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则财务官员的声明可证明其支付能力。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该局考虑企业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首席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至少124,883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随着该申请于2024年1月提交，申请人——一家上市公司——提交了其2022年年度报告的副本，该年度即申请优先权日所在年度。该年度报告显示年净收入超过419,000,000美元。该金额显然超过所提供年薪124,883美元。

然而，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认定年度报告不充分，因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承诺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2022年12月20日优先日期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受益人申请的合并承诺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3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承诺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Supp.2d 349, 351-52 (D. Del. 2009)。

RFE并未要求该公司提供有关其其他申请的额外信息或证据。相反，RFE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在2023年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在 RFE 回复中解释称，其 2023 年年度报告当时尚不可得。该公司提交了其 IRS W-3 表（工资与税务报表传送表）的副本，显示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支付的年度工资总额均超过 600 million 美元。此外，一份该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副本载明，该公司 2023 年收入超过 4.6 billion 美元。该公司还提交了受益人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工资记录副本。

申请人已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USCIS记录确认该公司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但受益人的工资单显示，该公司在2022年和2023年向其支付的工资超过年度承诺工资。因此，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在那些年度支付多份申请合并承诺工资的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此外，申请人的2022年年度报告反映其净收入足以支付其适用申请的合并承诺工资。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交了其2023年年度报告的副本，该报告也反映其净收入足以支付合并承诺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获支持。